

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12号



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评优评先工作 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评优评先工作规定》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评优评先工作规定

第一章 评优评先的原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加强对学校表彰奖励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推动依法依规治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依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评优评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人才培养中心工作，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大局，遵循严格审批、总量控制、合理设置、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评优评先工作要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充分发挥出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激励广大师生员工奋发进取、创先争优。

第四条 学校各级各类表彰奖励要着力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于推动学校“一二三四”工程和“三步走”发展战略，增强办学活力，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评优评先的规范

第五条 评优评先依据“谁主导谁负责的原则”，由评优评先的牵头单位组织实施，根据评优评先的范围、对象和审批权限，设置不同种类和等级。

第六条 学校范围内评优评先工作一般分为“三级四类”，具体分级分类如下：

1. 上级安排的常规性评优评先表彰项目，指的是在上级下发的评优评先文件中明确要求必须为学校党委或行政推荐或表彰的项目。

2. 以学校党委和行政名义开展的评优评先表彰项目，指的是学校党委研究确定的全校综合性、重要性的表彰项目或由“3+7”工作机制相关领导小组或委员会牵头负责的以学校名义开展的某领域工作表彰项目。

3. 部门或处室牵头承办的评优评先表彰项目，指的是经学校党委批准同意，由部门牵头承办的以学校名义开展的某一领域工作或某一专业工作的单项性表彰活动，包括在校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的特色项目或由学校研究确定的由指定部门承办的单项工作表彰等。

4. 上级安排的或学校开展的临时性、阶段性集中活动等评优评先表彰项目。

第七条 上述各类评优评先项目依据表彰的性质按一定评奖周期进行表彰；评优评先的名额指标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确定。

第三章 评优评先的程序

第八条 评优评先工作须严格按照本规定进行分类，由牵头部门向学校党委会申报，经党委会研究批准后，方可由牵头部门按周期开展，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规格，随意增删表彰项目。

第九条 上级安排的常规性评优评先工作须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1. 对上级单位要求的常规性评优评先项目，由牵头部门提供

上级单位的评优评先文件或办法，同时按照上级文件的常规要求制定对应的评选方案，一并提交党委会审核批准。

2. 评选方案经党委会审核批准后，牵头部门方可组织实施该项评优评先工作，在评比过程中须在上级文件下达前按照评选方案确定候选人，待上级正式文件下达后，按照要求将选拔推荐结果提交党委会，经党委会研究确定后方可上报。

3. 对上级部门取消的项目，如无特殊需要，学校也相应予以取消；对于确需修改或新增的项目，牵头部门要提供上级相关文件依据，经学校党委会审定批准后，由牵头部门实施修改或拟定新的评选方案。

第十条 校内评优评先工作须按照以下程序：

1. 牵头部门制定评比方案，包括评优评先的目的、种类、规格、周期、评选范围及对象、评选条件、评选方法和程序等内容，提交党委会，经党委会审核批准后，由牵头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2. 牵头部门按照评比方案，严格执行评选有关范围、对象和条件的规定，采取广泛征求意见、自下而上逐级民主推荐、集体研究的办法确定拟表彰人选。

3. 表彰结果无异议后，学校党委研究确定的全校综合性、重要性的表彰项目，由牵头部门直接提交党委会审议；由“3+7”工作机制相关领导小组或委员会负责的评优评先表彰项目，具体牵头部门先提交相应领导小组或委员会批准同意后，提交党委会审议；由部门或处室牵头承办的评优评先表彰项目，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提交党委会备案。

第十一条 上级安排的或学校开展的临时性、阶段性评优评先工作须按照以下程序：

1. 临时性、阶段性重要工作或其它专项工作，实行“一事一议”，按事申报。

2. 牵头部门在制定方案时，明确规定评优评先表彰的具体办法，提交党委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3. 活动或工作结束后，牵头部门按照方案规定评选出拟表彰人员，提交党委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评优评先表彰的形式

第十二条 上级单位的常规评优评先表彰项目，以组织表彰活动的上级有关机构表彰文件为准；以学校党委和行政名义开展的评优评先表彰项目，由校党委或行政印发表彰文件，荣誉证书或奖牌加盖学校党委或行政公章；部门或处室牵头承办的评优评先表彰项目，由牵头部门印发表彰文件，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牌，加盖牵头部门公章；上级安排或学校开展的临时性评优评先表彰项目，根据党委会审议确定的级别印发表彰文件，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牌。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评优评先项目的具体情况，授权牵头部门组织开展相应表彰活动，表彰时间结合项目确定，可设计为重大活动中的一个环节，必要时也可单独举办仪式，但应本着隆重、节俭的原则进行，要坚持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五章 评优评先工作的监督

第十四条 评优评先对象及推荐拟表彰对象应严格把关。申

报时隐瞒情况或者弄虚作假、骗取表彰或奖励的，严重违反表彰或奖励程序的，或者获得表彰或奖励后短期内发生触犯法律、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及出现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撤销表彰或奖励，收回奖牌、证书、奖金。撤销表彰和奖励，由原牵头部门按程序报学校批准并予以公布，必要时学校也可直接撤销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牵头部门要切实提高评优评先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对在评优评先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表彰和奖励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由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各类拟表彰和奖励对象公示期间应提供牵头部门和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电话，对于有关反映或举报应及时核查，并按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要加强对奖励活动的宏观调控，财务处要切实加强对奖励的财务管理，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和审计处要对有明确要求的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党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所有评优评先项目须经党委同意后方可实施，原有与此相关的规定一律废止。